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2'47.858”，北纬 22°59'11.930”。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375 万吨机制砂，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期工程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2023 年 2 月由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贵环审〔2023〕17 号）。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23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5），2024 年 6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本项目进行了相关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12 日、2024 年 10 月 12～13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三废”和噪声等，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我司分别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固体废物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 357 平方米，钢架结构。原料筒仓	占地 357 平方米，钢架结构。原料筒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占地 3340.96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生产线 2	占地 3340.96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生	与环评一致

		条及原料堆场	产线 2 条及原料堆场	
	生产车间三	占地 3480.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及原料堆场	占地 3480.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及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四	占地 2537.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	占地 2537.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五	占地 2537.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原料堆场	占地 2537.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六	占地 924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机制砂生产线 1 条	占地 924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机制砂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七	占地 2368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占地 2368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八	占地 420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占地 420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九	占地 121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及试验室	占地 1210 平方米, 高 1 层, 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及试验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约为 104.49 平方米,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 104.49 平方米,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占地面积约为 56.25 平方米,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 56.25 平方米,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雨污分流, 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 用于场地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 用于场地洒水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水(搅拌清洗水、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进行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冲洗废水(搅拌清洗水、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进行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平面布局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粉筒仓粉尘: 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距地面高 20m)排放;	①粉筒仓粉尘: 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距地面高 20m)排	与环评一致

		②混凝土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1）排放； ③2 条干混砂浆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2、P3）排放； ④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⑤干混砂浆包装、散装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⑥运输车辆卸料、铲车转运上料均在原料堆棚内完成，原料堆棚为三面封闭式+喷淋方式治理扬尘； ⑦运输车辆扬尘每天清扫道和洒水降尘。	放； ②混凝土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1）排放； ③2 条干混砂浆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2、P3）排放； ④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⑤干混砂浆包装、散装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⑥运输车辆卸料、铲车转运上料均在原料堆棚内完成，原料堆棚为三面封闭式+喷淋方式治理扬尘； ⑦运输车辆扬尘每天清扫道和洒水降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碎石废料和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碎石废料和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变动内容，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广西贵港市地田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